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518Z0748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1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518Z0748 号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智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朗科智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朗科智能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朗科智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朗科智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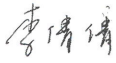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后附的朗科智能公司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朗科智能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此页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518Z0748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龚晨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倩倩

2026 年 4 月 22 日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25号）核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80,0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含税）5,83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374,170,000.00元。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含税）1,685,800.00元，加上可予抵扣的增值税人民币425,422.6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2,909,622.63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2月22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117号验证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21年2月21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0万元；（2）直接投入募



集资金项目 39,344.98 万元。2025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938.38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2,054.0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朗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3010122002005487）。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 2025 年 8 月注销在该募集资金专户，相应《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失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事宜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朗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110100100038793）。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 2025 年 7 月注销了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应《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失效。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将合肥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中与直流无刷电机控制系统相关的产能通过异地建设的方式在越南平阳继续实施，并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与朗科智能电气实业(越南)有限公司、朗科智能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胡志明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01000006022、



601000005490)。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注销了账号为 601000006022 的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胡志明市分行*	601000005490	--
合计		--

*该账户为美元账户。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9,344.98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8,000.00		3,938.38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823.80	39,344.98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27%		3,828.87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投向	是否已改变 项目 (含部 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合肥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是	12,000.00	11,706.10	356.48	11,706.10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2.惯性导航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否	5,000.00	2,266.39	-	2,266.39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3.越南实业工业园建设项目 ——电机及控制系统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2,758.10	13,252.66	110.44	2024年 12月31日	-1,389.57	否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	11,318.47	823.80	12,119.83	107.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000.00	37,290.96	3,938.38	39,344.98					
合计		38,000.00	37,290.96	3,938.38	39,344.98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合肥产业基地建设项目</p> <p>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土地购置审批程序增加，且部分项目涉及变更至境外，审批流程时间相比原预计时间有所延迟，导致募投项目建设延期。详细信息参见《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以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p> <p>受近年国内外宏观市场环境变化影响，考虑到合肥基地将同步新增大量产能，为匹配下游实际需求，保障各个基地合理的产能利用率水平，避免造成新增产能闲置，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和项目投产节奏，审慎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再次延期。详细信息参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p>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需求的实际变化、公司产能规划及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决定终止合肥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823.8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细信息参见《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p> <p>2.惯性导航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p> <p>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土地购置审批程序增加，审批流程时间相比原预计时间有所延迟，导致募投项目建设延期。详细信息参见《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以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p> <p>受近年国内外宏观市场环境变化影响，考虑到合肥基地将同步新增大量产能，为匹配下游实际需求，保障各个基地合理的产能利用率水平，避免造成新增产能闲置，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和项目投产节奏，审慎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再次延期，详细信息参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p> <p>惯性导航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度终止。</p> <p>3.越南实业工业园建设项目—电机及控制系统项目</p> <p>本项目于报告期初逐步投入使用，由于越南业务承接新旧主体的转换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和资金投入，加之产能爬坡需要过程，故报告期内该部分业务规模效应尚未显现，出现一定程度亏损。</p>
----------------------------------	--

	<p>1.惯性导航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p> <p>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9月19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结构并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惯性导航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基于军民融合的背景，拟将智能控制和惯性导航相结合，尝试拓宽惯性导航技术在民用领域的应用空间。项目开工建设以来，公司持续进行方案论证及客户沟通，但因惯导技术成熟的民用方案少，替代成本高，客户开拓周期较长，可应用领域有限，短期内难以产生直接经济贡献，近期经公司进一步论证探讨，预计该项目的可行性已发生变化。另外，在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若按照原计划继续建设该项目，预计还将投入较大的资金和人力成本，实际发生的成本将超过初始预算。</p> <p>考虑到项目的上述情况，经慎重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惯性导航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005.07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p> <p>2.合肥产业基地建设项目</p> <p>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智能控制器行业发生变化，国内客户订单增长低于预期，公司国内产能过剩；加之公司海外产能布局逐步落地，产能爬坡情况良好，综合考虑下游需求变化、公司产能规划及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为提高公司现有资金和产能的利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合肥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823.8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2021年3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报告期内变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为“合肥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以及“惯性导航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募投项目

	<p>原实施地点为安徽省合肥市响洪甸路与侯店路交叉口东北角 NUI-1-1 地块和 NUI-1-2 地块，现变更到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大龙山路与长安路交口东南角 KS2-2-3 地块内。</p>
	<p>(2)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本次变更系将合肥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中与直流无刷电机控制系统相关的产能通过异地建设的方式在越南平阳继续实施，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合肥朗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新能源”）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朗科智能电气实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实业”）。越南实业工业园建设项目—电机及控制系统项目将进行无刷电机相关产能建设，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2,000 万元，原合肥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0,688.06 万元将继续用于新能源管理系统产能的建设。</p>
募集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共计 168.58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0.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保值增值。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结构并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惯性导航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3,005.07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结余资金主要由项目未使用资金结余及专户存款利息收入构成。</p>

	<p>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合肥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23.80万元，主要由项目未使用资金结余及专户存款利息收入构成。</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承诺的募投项目，或在授权范围内，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

附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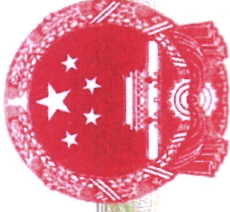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注 1)	合肥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93.90	823.80	823.80	280.30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合计	-	293.90	823.80	823.80	280.30		-		
<p>2025 年 6 月 10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26 日, 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市场需求的实际变化、公司产能规划及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 决定终止合肥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823.8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 公司将注销存放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公告编号: 2025-059)。</p>									
<p>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p>									
<p>1.合肥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调整, 土地购置审批程序增加, 且部分项目涉及变更至境外, 审批流程时间相比原预计时间有所延迟, 导致募投项目建设延期。详细信息参见《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8)、《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7) 以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1)。</p>									

	<p>受近年国内外宏观市场环境变化影响，考虑到合肥基地将同步新增大量产能，为匹配下游实际需求，保障各个基地合理的产能利用率水平，避免造成新增产能闲置，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和项目投产节奏，审慎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再次延期。详细信息参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p>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需求的实际变化、公司产能规划及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决定终止合肥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823.8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细信息参见《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p>
<p>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1.合肥产业基地建设项目</p> <p>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智能控制器行业发生变化，国内客户订单增长低于预期，公司国内产能过剩；加之公司海外的产能布局逐步落地，产能爬坡情况良好，综合考虑下游需求变化、公司产能规划及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为提高公司现有资金和产能的利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合肥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823.8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注 1：本次因原募投项目终止而结余的资金拟用于补充的总金额为 823.8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 293.90 万元，原项目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利息收入 529.90 万元。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友



出资额 873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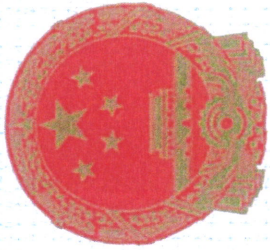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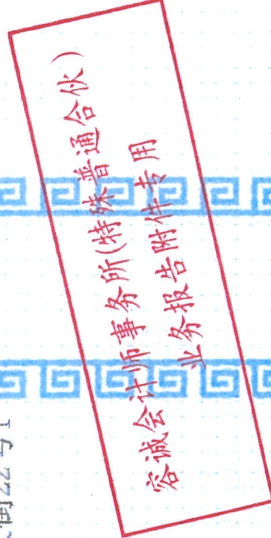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44030089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7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龚燕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10-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2229198310270025
 Identity card N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检验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大华深圳分所
 CPAs
 2014年8月28日

转入检验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4年8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检验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容诚深圳分所
 CPAs
 2015年9月5日

转入检验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5年9月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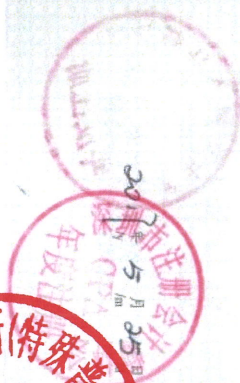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14802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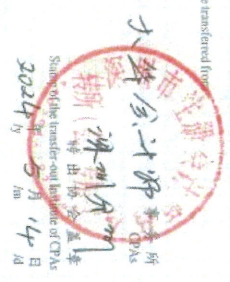
姓名: 李倩倩
 Full name: 李倩倩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08-04
 Date of birth: 1986-08-04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623198608040929
 Identity card No.: 430623198608040929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册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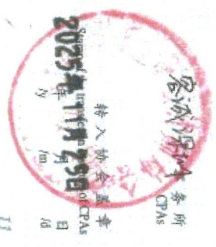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李倩倩
 11010148020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